

澳門基金會獎項甄選方案

一、甄選委員會

1. 主席：尤端陽校長
2. 委員：陳虹副校長、陳步倩副校長、劉智丹助理校長、周明助理校長、牛蘭珍助理校長、王玉蘭主任、康玉專副主任、蔡景敏主任、劉明藝副主任、李守球副主任、鄭艷華副主任、黃曉韻副主任以及各年級的級組長、副級組長，各學科科組長、副科組長。

二、甄選準則

學校以校本多元評核方式，綜合學生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，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：

1. 學科/學習領域成績優秀且學習態度勤奮、認真；
2. 品行良好，操行成績在 B 或以上；
3. 積極參與校內、外活動或學科競賽，並取得良好成績。

以校部為單位，各學科可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學科/學習領域及表現的獎勵甄選，由甄選委員會成員投票選出票數最多的申請者（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的名額上限）。當票數最高的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由主席確定最終人選。

三、公佈執行

1. 甄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生的名單後，在學校網頁公佈甄選結果名單
2.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獲獎學生名單。
3. 適時頒發“澳門基金會獎”。